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柏鈞

選任辯護人 米承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柏鈞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3、6、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4、5、8至14、1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蘇柏鈞明知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屬同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則屬同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而混合第三、四級毒品」、「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12時59分，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rolex580000000oud.com」之人協議毒品交易過程：「（對方）你哪時候回來？幫我處理一下，抽別人的不好意思」、「（蘇柏鈞）你要幾個」、「（對方）5，多少」、「（蘇柏鈞）5000」、「（對方）ok，你有確定早上去台中？那時候好？欸欸欸，你再幫我開一間可以嗎？」等語。嗣於112年10月14日晚間8時許，蘇柏鈞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水雲端旗艦概念旅館，向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含

有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之煙草、晶體、毒咖啡包、藥錠膠囊或粉末（所含毒品成分詳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後，欲伺機銷售予暱稱「rolex580000000oud.com」之人。而蘇柏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經警獲報蘇柏鈞出沒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水舞行館，警方於112年10月15日，在水舞行館312房緝獲蘇柏鈞，且於蘇柏鈞身上查獲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蘇柏鈞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4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之過程等節，並無出於非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核屬適當，是依前揭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行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郁珊即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在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49-51、331-333頁），並有被告扣案之手機內與微信暱稱「rolex580000000

oud.com」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扣案之手機內基本資料、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一第97-98、113-114、101、121-157、183-208、209-291、55-60頁）在卷可稽。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含有如附表各標號「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3日刑理字第1126064101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5號鑑驗書（見偵卷二第303-307、319-320、325-32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甚值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論處。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

01 級別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加重其刑。

02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3 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
04 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
05 設。此所謂之「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自
06 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謂。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07 皆自白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8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9 3.本案被告未曾供出毒品來源，未查獲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
10 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5年3月31日中市警烏分偵
11 字第1150012208號函（見本院卷第171頁）在卷足憑，自無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4.至辯護意旨固為被告主張：被告本案遭查獲之毒品數量非
14 鉅，其並非毒品盤商，僅伺機出售他人賺取一點價差，而有
15 情輕法重之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6 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17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
18 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
19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20 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
21 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
22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因此，應於所犯之
23 罪依法減輕其刑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24 （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25 審酌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至鉅，且國家查緝、禁絕毒品之
26 法令甚嚴，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毒品之危害，
27 竟仍漠視政府禁令與防制毒品之決心，為圖牟利而持有本案
28 毒品以伺機販賣予他人，被告所為實係助長毒品之氾濫，更
29 對於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險，尚難認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
30 客觀上有何殊堪憫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再者，就
31 被告本案犯行而言，業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1 2項規定予以依法減輕其刑，減輕後之法定刑度已獲大幅寬
02 減，相較於本案犯罪情節而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
03 過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辯
04 護人此部分之請求，尚難憑採。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
06 國民健康危害深遠，且國家查緝、禁絕毒品之法令甚嚴，竟
07 無視於此而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毒品欲伺機販
08 賣予他人牟利，且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非微，倘若順利出
09 售，不僅助長毒品流通，更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潛在危
10 險，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前已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
11 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相類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
12 年度上易字第151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見本院卷第183-188、15-38頁）在卷足憑，素行非佳，惟
14 念其於本案查獲後坦認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本案為警查獲並扣案如附表編號1、3、6、7所示之物，經送
20 檢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1、3、6、7鑑驗結果欄為所
21 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
22 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附卷可憑（見偵卷二第3
23 03-307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4 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均諭知沒收銷燬。

26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4、5、8至12所示之
28 物，經送檢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編號2、4、5、8至12所
29 示之第三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成分，核均屬違禁物，應依刑
30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31 (三)至包裝上開附表編號1至12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沾

黏之毒品量微亦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電子磅秤、夾鏈袋，皆係被告欲於販賣毒品時用以分裝或秤量毒品所用之物，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7之手機，則係用以聯繫販賣毒品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五)末就附表編號15、16所示之手機，被告係供稱此為其私人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齡

法官 戰諭威

法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煙草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02） 檢品外觀：煙草 送驗數量：1.127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094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第24項毒品大麻（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毒保字第165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2	晶體11包	送驗單位指定鑑驗疑似愷他命晶體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12）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7.482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7.445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Ketamine）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18）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650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642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Ketamin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3	晶體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13)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2.0739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2.0619公克 (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6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64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4	黃色粉末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06) 檢品外觀：黃色粉末 送驗數量：3.9200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3.8923公克 (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5	紫色膠囊8顆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05) 檢品外觀：紫色膠囊 (內含黃色粉末) 送驗數量：3.9072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3.1384公克 (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6	綠色毒品藥錠8顆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04) 檢品外觀：綠色錠劑 送驗數量：7.9297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7.6903公克 (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Ketamine)、硝 甲西洋 (Nimetazepam)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6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64號扣押物品清單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Nitrazepam)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7	淡橙色藥錠35顆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03) 檢品外觀：淡橙色錠劑 送驗數量：34.8592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32.8065公克 (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Ketamine)、硝 甲西泮 (Nimetazepam)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Nitrazepam)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6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64號扣押物品清單
8	毒品咖啡包 WAKANDA FOREVER 字樣38包	編號B1至B38：經檢視均為灰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 驗前總毛重249.63公克 (包裝總重約42.6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06.95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B10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粉末。 1、淨重5.52公克，取0.97公克鑑定用罄，餘4.5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成分。 3、純度約2%。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B1至B38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13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3日刑理字第1126064101號鑑定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9	毒品咖啡包KAWS字樣59包	編號1至59：經檢視均為黃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

		(一) 驗前總毛重158.94公克(包裝總重約84.4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4.47公克 (二) 隨機抽取編號2鑑定：經檢視內含淡紅色粉末。 1、淨重1.30公克，取0.53公克鑑定用罄，餘0.7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4%。 (三) 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5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0.42公克。	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3日刑理字第1126064101號鑑定書	
10	毒品咖啡包BMW字樣2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99) 檢品外觀：標示「BMW」黑色包裝(內含橙色粉末) 送驗數量：6.575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5.098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11	毒品咖啡包DOLCE&GABBANA字樣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00) 檢品外觀：已開封標示「DOLCE&GABBANA」藍色包裝(內含淡黃色粉末) 送驗數量：2.1465公克(淨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

		驗餘數量：0.687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12	毒品咖啡包GLENLIVET字樣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01） 檢品外觀：已開封標示「GLENLIVET」白色包裝（內含紫色粉末） 送驗數量：3.890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573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467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安保字第3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394號鑑驗書	
13	電子磅秤2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120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保字第1543號扣押物品清單
14	夾鏈袋1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120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保字第1543號扣押物品清單
15	iPhone SE3 1支 （含黑莓SIM卡2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119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保字第1542號扣押物品清單

(續上頁)

01

16	IPhone 14PRO 1支 (含黑莓SIM卡2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119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保字第1542號扣押物品清單
17	IPhone 12 1支 (含黑莓SIM卡1張)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2119號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院保字第1542號扣押物品清單